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关于组织院士专家进行 2023 年度身体健康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入实施“兴辽英才计划”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省建设若干政策措施》（辽委发〔2022〕3号）有关要求，省委组织部拟于4月下旬和9月下旬分两个时间段，组织开展2023年院士专家身体健康检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体检对象

在辽工作生活的“两院”院士、国家级有关人才项目专家、省级领军人才和优秀专家、“兴辽英才计划”杰出人才、国防军工领域特殊一线岗位人才。

二、体检时间和地点

院士专家体检时间初步定为上半年4月25—28日，下半年9月25—28日。体检当天早7:30（体检报到截止到上午9:30）。

在沈工作生活的院士专家体检统一安排到辽宁省金秋医院进行体检。

三、体检标准

院士专家体检为常规身体健康检查，“两院”院士、“兴辽英才计划”杰出人才每年进行2次体检。国家级人才项目专家、省级领军人才和优秀专家、国防军工领域特殊一线岗位人才每年进行1次体检（4月或9月任选时间）。

四、体检相关要求

1、请每人务必携带身份证件（或者有效证件），以便确认本人身份打印体检指引单；

2、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前一天请清淡饮食；

3、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体检当日晨禁食禁水，有慢性病的常规口服药请晨起用少量水口服，年龄大的或是身体不好的一定请家属陪同体检；

4、如有开私家车的客户将车停放在院内，请到体检接待处扫描免费停车二维码；

5、体检报告自取方式：在体检当日结束返还体检指引单时请告知交单时的护士是选择邮寄还是自取（自取开具“领取凭条”），凭“此条”按日期、时间（工作日下午13:30~16:30）到体检服务部领取；

6、体检报告咨询时间、地点：工作日下午13:30~16:30，体检中心一部的体检服务部，咨询电话：024-62784567转10410。

五、疫情期间具体要求：

- 1、受检者体检当日如为发热、流感、新冠病毒现症感染者不予体检；
- 2、受检者一律从3号楼进门，楼内门诊预检分诊处自动测温，到达体检中心一部后按指示牌排队。
- 3、请每人自行全程规范佩戴医用外科及以上级别口罩，保持一米距离。

六、其他事项

请各有关单位于4月18日（周二）前将本单位符合参加体检条件的专家名单发至 yingcai310@163.com 邮箱(格式见附件)，明确体检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康老师 13309887668（负责科研院所）

王老师 13940220316（负责高等院校）

李老师 13889392331（负责其他单位）

附件：各有关单位专家名单

